

#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和规范公司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卓有成效，经营业绩良好。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0 年度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生产碳纤维及其织物 114.08 吨，同比增加 25.9%；公司碳纤维产品实现销量 116.16 吨，同比增长 45.47%。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0 亿元，同比增长 66.14%；净利润 2.32 亿元，同比增长 70.09%。

#### （一）加快科技创新，推进平台建设和科研管理

1. 创新平台建设取得新突破。由公司牵头组建的江苏省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方案获批，并获批工信部制造业专精特新小巨人，报告期内获得国家、省、市多个科技项目资金支持和产业创新政策扶持，为公司汇聚更大更多的创新力量和资源提供了有力保证。

2. 重点产品研发有序推进、科研管理取得成效。更高性能的碳纤维产品和石墨纤维产品研发稳步推进；成功申报常

州市企业重点实验室。

## （二）深化改革，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1. 实施公司职能部门、业务单元薪酬制改革。通过完善以岗位定薪，以业绩贡献和能力付薪的薪酬绩效方案，进一步调动广大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2. 持续优化职能系统管理职责。对部分职能部门职责进行调整，努力实现职能管理效用最大化，实现了公司治理与效益的双提升。

3. 关爱职工方面。调整加班津贴，体现多劳多得，让员工获得感不断增加；通过美化公司环境、提升餐饮标准、加大节日福利用品发放力度，切实为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让员工的幸福感、愉悦感不断提升。

## （三）聚焦未来发展，重点项目推进有序

1. 对外合作：先后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南京工业大学等开展合作，并积极参与江苏集萃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应用技术研究院的建设，通过“走出去、引进来”，为公司提升技术竞争力、加快产品研发和项目合作等提供了支持，也为公司寻找潜在的发展机遇创造了条件。

2. 信息化建设：上线客户管理系统和科研项目管理系统，过程中根据业务需要及时优化升级，为业务链管理、流程优化奠定了坚实的信息化基础。

## （四）风险防范能力不断提升

1. 疫情发生以来，公司第一时间成立了防控工作组织机构，就疫情防控积极进行决策部署，根据疫情发展的阶段性

变化，适时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较好地完成了各个阶段疫情防控的各项任务目标。

2.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管理层积极落实董事会决议，依法依规履行职责，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合规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结合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相关要求和指导意见，不断提升公司合规运作水平，营造了公司合规守约的氛围，公司治理呈现出积极健康、良性发展的局面。

3. 安环、治安、消防风险防控方面。持续加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治安消防工作，为企业生产经营创造了安全健康、稳定和谐的发展环境。2020年，公司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无环境污染事件。

## 二、2020年董事会日常工作

### 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03月22日上午09:30	1.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

		<p>案》；</p> <p>5.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6.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7.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8. 审议《关于公司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p> <p>9.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0.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12. 听取《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相关事项安排的议案》；</p> <p>13.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2 日下午 3:30	<p>1.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 听取《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汇报》；</p> <p>3. 审议《关于聘任李辉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4. 审议《关于聘任范军亮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5. 审议《关于聘任魏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6 日下午 3:30	<p>1.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2. 持续督导机构光大证券授课。</p>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3:30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以上会议表决事项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 2.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一方面，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就公司财务、人事、科研、法务等具体业务积极指导，为公司的内控建设、人力薪酬、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

## 3.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运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的意见，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指导、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经理层和专门委员会之间保持有效沟通，听取了经营层关于利润分配、未来战略、市场发展、科技研发、对外合作等相关的汇报，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指导下，公司先后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南京工业大学等开展产学研合作，参与了江苏集萃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应用技术研究

院的建设，为企业巩固提升技术竞争力、加快产品研发、项目合作等进展提供了支持。

#### 4. 股东大会的召开与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8 日下午 2:00	1、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7、审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以上会议表决事项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披露。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 5. 信息披露方面

2020 年度，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三会决议、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 126 份公

告文件。

同时，加强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续沟通，督促其按照信息披露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0 年度，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网上路演、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公司积极邀请股东以现场或参与网络表决的形式参加股东大会。通过这一系列工作，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决策权和知情权，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7. 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规运作，报告期内并未有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证券部及相关部门协同外部中介机构做好关联方的甄别及管理，日常经营中严格控制关联交易。

#### 8. 加强学习，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的学习培训，组织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业务人员就法律法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等进行了专题的学习，增强公司合规、高质量发展的意识，提升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 四、2021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一是通过及时跟踪、学习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

积极关注行业的新动态、新模式，不断提升内控体系建设水平，完善并提升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科学决策水平；二是加强与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机构的沟通交流，积极组织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不断提高其履职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合规发展；三是加强公司内部规范运作学习，不断加强公司各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合规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切实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能力。

2021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让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等重要信息，尊重投资者的知情权，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